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网神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网神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网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